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**

**106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作業原則**

1. 依據
2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5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（構），應予獎勵」。
3.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。
4. 公、私立單位各項獎勵獎項規定

(一)優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：依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「進用身障者10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」。

(二)楷模獎：依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第6條「獲優等獎累計達5次之機關（構），發給楷模獎座一座；5年內依第3條規定申請者，不予評比及獎勵」。

(三)優良事蹟獎：

1.依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「對所僱用身障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
2.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，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」。另為鼓勵更多私立單位開拓視障值機模式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，本(106)年度優良事績獎(視障值機)，擬針對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以外之私立單位，自辦或委辦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，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，亦得參加評比，以擴大社會示範效果。

1. 各項獎勵獎金額度（依實際預算情形調整）

(一)優等獎：6名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。

(二)一等獎：12名，頒發獎座及獎金5萬元。

(三)二等獎：20名，頒發獎座及獎金2萬元。

(四)優良事蹟獎：10名，頒發獎座及獎金2萬元。

(五)楷模獎：頒發獎座，不頒發獎金。

1. 機關（構）申請獎勵資格
2. 申請獎勵資格如下，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(就業歧視)、第38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，不予獎勵：

 1.進用身心障礙者10人以上，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（第3條）－分為

公立機關（構）及私立機構分別評比，公立機關（構）評比標準值達0.2

以上，私立機構之評比標準值達0.1以上者（第4條）。而獲優等獎累計5

次之機關（構），發給楷模獎座一座，5年內不予評比及獎勵（第6條）。

 2.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
 3.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

 上。

(二)依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，獲優等獎累計

 達5次之機關（構）發給楷模獎一座，獲楷模獎者，5年內不予評比及獎勵，

 「歷年楷模獎名冊」另附。

1. 計算基準

 機關（構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105年12月31日，又機關（構）

 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依身權法第38條規定辦

 理。

1. 申請案件徵件流程

即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，各縣市政府請依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規定及機關（構）實際進用情形審核申請案件，並將符合資

格、值得鼓勵之機關（構）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署，優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請於106年6月16日前函送本署；優良事蹟單位請於106年6月25日前函送至本署。

1. 獎勵申請表：

優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之獎勵申請表內容已做修正，為提供第15屆金展獎頒獎典禮之採訪素材，後續縣市政府仍請協助向得獎單位蒐集補充相關簡介、案例分享等相關資料。

(一)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申請表」（3式）。

(二)「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」。

(三)「諮詢性電話服務進用視障電話服務員名冊」。

(四)「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（含公立機關（構）名冊、私立機構名冊、優良事蹟名冊及公私立單位申請進用視障者電服員名冊等4彙總表）」各1份。

上開各式表單電子檔請逕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/資訊服務/下載專區位置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wda.gov.tw。本案表件除隨函寄送本部外，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承辦人林小姐（E-MAIL：d7300003@wda.gov.tw)。

1. 配合事項
2. 優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獎勵申請表：請參考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

 訊管理系統審核作業/10512期審核資料之內容填寫（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

 計算基準日為105年12月31日）；計算方式請參考簡報算式範例填寫。

（二）徵件比重：請依民營企業、團體、學校、政府機構由多至少之比重先後順

　　　序原則徵件。另前1年度已獲優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，可考量將優先順

　　　序排至新進單位之後，另優良事蹟獎若於進用方式或員工福利等有特色之

做法，應優先推薦。

（三）另為使受推薦單位能充分表達優良事蹟特色，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由受

 薦單位代表協同出席簡報，清楚表達推薦理由。

（四）初審統計表：請於公文內敍明原初審件數及篩選後核定件數，並簡要說被

　　　剔除之單位名稱及原因。

（五）優良事蹟若分為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與進用視障值機單位2種，請選擇一

個單位送件。

（六）個人資料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請確實核對填寫；另有關身心障礙者身

　　　分證影本係屬個人資料，免附。

（七）資料傳送：除提供書面資料外，請將下列資料存成電子光碟片函送，內容

　　　包含公立機構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、私立機構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、優良

　　　事蹟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（EXCEL檔），以及優

　　　一二等獎勵申請表、優良事蹟獎勵申請表、優良事蹟（視障）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（掃描成PDF檔）、簡報資料檔。

1. 為考量區域衡平性，各縣市106年度應推薦件數，請參照附件辦理。